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賴宜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宜靜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「陳宥愉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確認請求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5%」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